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个人银行理财产品说明及风险揭示书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个人银行理财产品说明

### 一、产品说明

产品名称	浦发银行悦盈利之 184 天计划
	代码：2301177809
	该产品将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是：C1031017000283，客户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风险评定	较低风险
发行人及投资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发行对象	本理财计划仅向经浦发银行风险评估，评定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个人客户
拟销售地区	全体分行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类型	开放式募集型固定持有期净值型产品 (产品持有期间不允许赎回，固定持有期限到期后，自动还款)
理财产品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产品认购募集期	2017 年 11 月 15 日-2017 年 11 月 20 日
产品成立日	2017 年 11 月 21 日，银行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提前成立时银行将发布公告并调整相关日期，产品最终规模以银行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产品到期日	本产品为开放式理财产品，无特定存续期限，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到期。
申购募集期	本理财计划自成立后，每个募集期内开放申购。具体申购、起息、到期安排等详见“六、理财产品费用、收益分析与计算”
认购募集期收益起算日	2017 年 11 月 21 日
产品最低募集规模	0
产品单期规模上限	30 亿人民币，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调整产品规模上限。
投资者认购金额	募集期投资者认购金额 5 万元起，以 1000 元整数倍递增。
投资者申购金额	对未持有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者，申购起点金额为 5 万元；对于已持有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者，追加申购起点金额为 1000 元。申购金额和追加申购金额均以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
理财产品托管费率（年）	0.05%，后续如有调整以我行公告为准。
销售手续费率（年）	0.40%，后续如有调整以我行公告为准。
银行固定管理费率（年）	0.30%，后续如有调整以我行公告为准。
业绩比较基准	浦发银行作为本产品的管理人，动态设立业绩比较基准。 现行适用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5.18%（扣除销售手续费、银行固定管理费、托管费），我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产品运作情况等对申购期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不定期调整。浦发银行将每期发布本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您可登陆我行网上银行净值型银行理财产品购买列表页面进行查询。因央行调息、市场收益率变化等因素，浦发银行将调整开放式理财产品的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如遇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况，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公布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实际业绩比较基准以浦发银行公布

	的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准。								
银行浮动管理费率	<p>若产品自动赎回日的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销售手续费、产品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后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我行有权收取浮动管理费。</p> <p>浮动管理费计提前的到期年化收益率</p> $R = \frac{\left( \frac{P_{\text{期末净值}} - P_{\text{期初净值}}}{P_{\text{期初净值}}} \right)}{D} * 365$ <p>其中，<math>P_{\text{期末净值}}</math>表示浮动管理费计提前的自动赎回日单位净值，<math>P_{\text{期初净值}}</math>表示份额起息日的单位净值，<math>D</math>表示持有时间。</p> <p>浮动管理费计提比例公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浮动管理费计提前的 到期年化收益率</th> <th>浮动管理费率（I）</th> </tr> </thead> <tbody> <tr> <td><math>R &lt; r</math></td> <td><math>I = 0</math></td> </tr> <tr> <td><math>r + 0.4\% \geq R \geq r</math></td> <td><math>I = R - r</math></td> </tr> <tr> <td><math>R &gt; r + 0.4\%</math></td> <td><math>I = 0.4\% + (R - r - 0.4\%) * 20\%</math></td> </tr> </tbody> </table> <p>单位净值对应计提的浮动管理费 = <math>P_{\text{期初净值}} * I * D / 365</math>（截取六位小数）                  其中 <math>D</math> 表示产品固定持有期限，<math>I</math> 表示计提浮动管理费比例，<math>r</math> 表示份额起息日的业绩比较基准，<math>P_{\text{期初净值}}</math> 表示份额起息日的单位净值。</p>	浮动管理费计提前的 到期年化收益率	浮动管理费率（I）	$R < r$	$I = 0$	$r + 0.4\% \geq R \geq r$	$I = R - r$	$R > r + 0.4\%$	$I = 0.4\% + (R - r - 0.4\%) * 20\%$
浮动管理费计提前的 到期年化收益率	浮动管理费率（I）								
$R < r$	$I = 0$								
$r + 0.4\% \geq R \geq r$	$I = R - r$								
$R > r + 0.4\%$	$I = 0.4\% + (R - r - 0.4\%) * 20\%$								
银行固定管理费回拨	<p>若产品到期日的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销售手续费、产品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后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达不到业绩比较基准，则我行将向客户进行回拨，直至客户收益达到业绩比较基准，但回拨总金额以银行收取的固定管理费为限。</p> <p>浮动管理费计提前的到期年化收益率</p> $R = \frac{\left( \frac{P_{\text{期末净值}} - P_{\text{期初净值}}}{P_{\text{期初净值}}} \right)}{D} * 365$ <p>即：若 <math>R &lt; r</math>，则以银行收取的固定管理费为限进行回拨。其中，<math>P_{\text{期末净值}}</math>表示浮动管理费计提前的自动赎回日单位净值，<math>P_{\text{期初净值}}</math>表示份额起息日的单位净值，<math>D</math>表示产品固定持有期限，<math>r</math>表示份额起息日的业绩比较基准。</p>								
认购份额	产品认购期单位净值为 1 元。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期单位净值，认购份数保留至 0.01 份理财计划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申购单位净值	申购净值为当日交易结束、提取相关费用（托管费、销售手续费、银行固定管理费）后的单位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单位净值，申购份数保留至 0.01 份理财计划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自动赎回净值	自动赎回净值为份额到期兑付日的前一个自然日的、提取相关费用（托管费、销售手续费、银行固定管理费、银行浮动管理费）后的单位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自动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 × 赎回净值 × (1 - 赎回费率)。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自动赎回资金到账日	该理财产品固定持有期为 $N$ 天，即客户每笔认购/申购本金起息开始的第 $N+1$ 天，该								

	笔认购/申购本金自动到期还款，如遇节假日到期日则向后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
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浦发银行于产品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计算单位份额净值，并于该工作日后第1个工作日内公布。
估值	详见后文“七、理财计划估值”部分
终止资金到账日	浦发银行将在理财计划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客户资金划转至客户资金账户。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对账单	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对账单
税款	本理财产品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国家税务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由浦发银行缴纳的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所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由理财资金承担。

## 二、投资对象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现金、存款、回购、同业借款、货币基金、利率债、存单、拆借、较高信用等级信用债（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基金、定向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信托计划等，属于混合型产品。

本理财产品以价值投资为基础，综合对市场长期走势及短期利率波动的判断，积极主动地寻找具有高度安全性和较高收益的中、短资产构建稳健的投资组合，以期在保持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获取较高的收益。

理财产品拟配置资产的比例为如下表，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调整。如新增投资范围或投资工具，产品管理人将通过产品季报、半年报或年报等投资报告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资产类别	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高流动性资产	现金、存款、同业借款、回购、货币基金、大额存单等	10%-90%
	评级为AA级及以上的债券	
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债券基金	10%-90%
	信托计划	
	定向计划	

## 三、理财计划单位净值及份额的计算

1、认购期单位净值为1元。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单位净值，认购份数保留至0.01份理财计划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2、申购单位净值=理财计划净值（扣除托管费、销售手续费、银行固定管理费）/理财计划份额，单位净值的计算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交易结束后计算的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自动赎回净值=理财计划净值（扣除托管费、销售手续费、银行固定管理费、银行浮动管理费）/理财计划份额。

### 4、情景分析

#### 情景 1:

投资者在2017年6月09日认购理财管理计划10万元，假设认购份额将于6月14日成立起息，申购当天净值假设为1，起息日当天的业绩比较基准为4.80%。若产品的固定持有期为184天，产品将于12月14日持有期满，12月15日进行到期兑付。假设12月14日当天扣除所有固定费用后的资产净值为1.025，则投资者从产品起息日起折合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1.025-1)/1/184*365=4.96\%$

由于投资者获得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因此银行将收取年化0.16%的浮动管理费率。

单位净值对应的浮动管理费 =  $(4.96\% - 4.80\%) * 100000 * 1 * 184 / 365 / 100000 = 0.000806$  元（截取六位小数）

银行收取的浮动管理费 =  $0.000806 * 100000 = 80.6$  元（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客户最终的本金收益合计为： $100000 * (1.025 - 0.000806) = 102,419.40$  元（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 情景 2:

投资者在 2017 年 6 月 09 日认购理财管理计划 10 万元，假设认购份额将于 6 月 14 日成立起息，申购当天净值假设为 1，起息日当天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4.80%。若产品的固定持有期为 184 天，产品将于 12 月 14 日持有期满，12 月 15 日进行到期兑付。假设 12 月 14 日当天扣除所有固定费用后的资产净值为 1.023，则投资者从产品起息日起折合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1.023 - 1) / 1 / 184 * 365 = 4.56\%$

由于投资者获得的折合年化收益率未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因此银行将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同时将银行收取的固定管理费回拨 0.20%。

单位净值对应回拨的管理费 =  $0.20\% * 100000 * 1 * 184 / 365 / 100000 = 0.001008$  元（截取六位小数）

客户最终的本金收益合计为： $100000 * (1.023 + 0.001008) = 102,400.80$  元（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回拨的管理费总金额 =  $0.001008 * 100000 = 100.08$  元（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 情景 3

投资者在 2017 年 6 月 09 日认购理财管理计划 10 万元，假设申购份额将于 6 月 14 日成立起息，申购当天净值假设为 1，起息日当天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4.80%。若产品的固定持有期为 184 天，产品将于 12 月 14 日持有期满，12 月 15 日进行到期兑付。假设 12 月 14 日当天扣除所有固定费用后的资产净值为 1.027。则投资者从产品起息日起折合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1.027 - 1) / 1 / 184 * 365 = 5.36\%$

由于投资者获得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 + 0.4%），因此银行将收取年化 0.4% 的浮动管理费率，同时对剩余部分的 20% 提取业绩报酬。

单位净值对应的浮动管理费 =

$0.4\% * 100000 * 1 * 184 / 365 / 100000 + 0.2 * (5.36\% - 4.80\% - 0.4\%) * 100000 * 1 * 184 / 365 / 100000 = 0.002177$ （截取六位小数）

客户最终的本金收益合计为： $100000 * (1.027 - 0.002177) = 102,482.30$  元（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浮动管理费 =  $0.002177 * 100000 = 217.7$ （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 情景 4:

投资者在 2017 年 6 月 28 日申购理财管理计划 10 万元，假设申购份额将于 6 月 29 日成立起息，申购当天净值假设为 1.005，业绩比较基准为 4.80%。若产品的固定持有期为 184 天，产品将于 12 月 30 日进行到期兑付。但假设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1 月 1 日均为法定节假日，则兑付日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 月 2 日，产品期限延长至 187 天，自动赎回的净值计算基准为 1 月 1 日当天扣除所有固定费用后的资产净值，假设当天净值为 1.03，则投资者从产品起息日起折合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1.03 - 1.005) / 1.005 / 187 * 365 = 4.86\%$

由于投资者获得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因此银行将收取年化 0.06% 的浮动管理费率。

单位净值对应的浮动管理费 =  $(4.86\% - 4.80\%) * 100000 * 1.005 * 187 / 365 / 100000 = 0.000308$  元（截取六位小数）

银行收取的浮动管理费 =  $0.000308 * 100000 / 1.005 = 30.65$  元（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客户最终的本金收益合计为： $100000 / 1.005 * (1.03 - 0.000308) = 102,456.92$  元（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最不利投资情形：如出现债券发行人不兑付债券、回购、同业存款交易对手违约等极端情况，产品运作到期后投资者无收益，并将损失全部本金。**

#### 四、认/申购

1、客户在认/申购募集期认/申购本理财产品后，用于认/申购的投资本金将暂时冻结，并按当期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产品收益起算日将统一扣收。认/申购确认日银行系统完成处理后，投资者将可查询自己持有的份额。

2、认/申购募集期内允许撤单。

3、投资者实际认/申购份额以银行确认份额为准。

申购金额要求：对未持有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者，申购起点金额为 5 万元；对于已持有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者，追加申购起点金额为 1000 元。申购金额和追加申购金额均以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

4、理财计划募集期内任一工作日，若本理财计划总规模达到理财计划上限，银行有权拒绝超过本理财计划规模上限部分的申购申请。

5、固定持有期：投资者申购本金起息日到本金自动到期还款的天数（算头不算尾）。该理财产品固定持有期为 184 天，即客户每笔申购本金起息开始的第 185 天，该笔认购/申购本金自动到期还款，如遇节假日则向后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

**6、特别说明：该理财产品在自动到期之前不可赎回或提前终止。**

#### 五、产品收益结转

在申购本金自动到期还款日，同时分配自起息来的投资收益，收益计算区间为起息日到自动到期还款日（算头不算尾）。一笔申购本金所适用的业绩比较基准在自动到期还款日之前不随产品收益率的变化而变化，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投资收益（如有）支付将酌情延迟。

#### 六、理财产品费用、收益分析与计算

##### 1、理财资金所承担的相关费用及收费方式

（1）销售手续费：费用比率为 0.40%/年，后续如有调整以我行公告为准。

（2）理财产品托管费：费用比率为 0.05%/年，后续如有调整以我行公告为准。

（3）银行固定管理费：费用比率为 0.30%/年，后续如有调整以我行公告为准。

（4）银行浮动管理费：若产品自动赎回日的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销售手续费、产品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后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我行有权收取浮动管理费。

（5）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所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由理财资金承担。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理财产品的销售及结算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均由乙方自行支付，不列入理财产品费用。

##### 2、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浦发银行将每期发布本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您可登陆我行网上银行净值型银行理财产品购买列表页面进行查询，该业绩比较基准并非浦发银行向投资者保证或承诺支付的收益率。因央行调息、市场收益率变化等因素，浦发银行将调整开放式理财产品的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 3、理财资金支付

产品到期日，浦发银行最迟不晚于产品到期日后第 4 个工作日将客户理财资金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4、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客户主要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具体可参见产品风险揭示书相关内容。**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 5、特别说明

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内允许撤单；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开放赎回；理财资金在到期/实际终止时，一次兑付。



我们的产品评级体系和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五级分类管理评级机制一致。

6、投资周期表如下：

申购募集期			起息日	到期节假日（遇节假日顺延）
2019/12/25	至	2019/12/31	2020/1/2	2020/7/4
2020/1/2	至	2020/1/7	2020/1/8	2020/7/10
2020/1/8	至	2020/1/14	2020/1/15	2020/7/17
2020/1/15	至	2020/1/21	2020/1/22	2020/7/24
2020/1/22	至	2020/2/4	2020/2/5	2020/8/7
2020/2/5	至	2020/2/11	2020/2/12	2020/8/14
2020/2/12	至	2020/2/18	2020/2/19	2020/8/21
2020/2/19	至	2020/2/25	2020/2/26	2020/8/28
2020/2/26	至	2020/3/3	2020/3/4	2020/9/4
2020/3/4	至	2020/3/10	2020/3/11	2020/9/11
2020/3/11	至	2020/3/17	2020/3/18	2020/9/18
2020/3/18	至	2020/3/24	2020/3/25	2020/9/25
2020/3/25	至	2020/3/31	2020/4/1	2020/10/2
2020/4/1	至	2020/4/7	2020/4/8	2020/10/9
2020/4/8	至	2020/4/14	2020/4/15	2020/10/16
2020/4/15	至	2020/4/21	2020/4/22	2020/10/23
2020/4/22	至	2020/4/28	2020/4/29	2020/10/30
2020/4/29	至	2020/5/6	2020/5/7	2020/11/7
2020/5/7	至	2020/5/12	2020/5/13	2020/11/13
2020/5/13	至	2020/5/19	2020/5/20	2020/11/20
2020/5/20	至	2020/5/26	2020/5/27	2020/11/27
2020/5/27	至	2020/6/2	2020/6/3	2020/12/4
2020/6/3	至	2020/6/9	2020/6/10	2020/12/11
2020/6/10	至	2020/6/16	2020/6/17	2020/12/18

注：认购募集期内具体购买时间为：认购募集期首日 9：30 至认购募集期末日 17：00 截止  
 申购募集期内具体购买时间为：申购募集期首日 9：00 至申购募集期末日 17：00 截止

## 七、产品的终止与产品资产的清算

### （一）产品的终止

- 1、本理财计划为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不设到期日，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到期。
-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导致产品终止。

### （二）产品资产的清算

产品终止，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产品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算。

#### 1、清算程序

产品终止后，由产品管理人和产品保管人共同组成资产清算组；

产品资产清算组根据产品资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清算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二十个工作日，除非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清算无法进行；

产品资产清算组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对产品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对产品清算进行信息披露；

对产品资产进行分配。

## 2、清算费用

分别按照实际发生费用从产品资产中列支。

## 3、产品资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产品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产品债务；
- (4) 按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产品资产未按前款(1)至(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产品份额持有人。

产品终止时，如投资的资产均可变现，浦发银行在终止日后4个工作日内将投资人实际可获分配划转至投资人指定账户。如所投资的资产无法随时变现，将在该部分资产变现日后的4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

## 4、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产品资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产品保管人保存15年以上。

## 八、理财计划估值

### (一) 估值日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浦发银行于产品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计算单位份额净值，并于该工作日后第1个工作日内公布。

### (二) 估值对象

本理财计划估值的对象为本理财计划所拥有的一切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本息，固定收益类产品，应受账款等

### (三) 估值方法

- (1) 债券估值：以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
- (2) 逆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 (3) 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以本金列示，按预期利率逐日计提收益。

(4)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或缺乏可参考的市场价格时，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建模估值。

(5)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或理财计划管理人最新约定估值。

(6) 暂停估值的情形：理财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理财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7) 理财计划份额净值随投资收益变化，理财计划份额净值可能小于1元人民币，计算公式如下，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 (理财计划总资产 - 理财计划应承担的各项费用) ÷ 理财计划总份额，理财计划总资产为理财计划项下所有财产的总价值，理财计划份额净值估值结果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8) 估值由浦发银行负责完成，浦发银行按以上估值方法的第1—5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 九、特别说明

本理财计划无预期收益率，产品净值随所投资资产的市价变动，产品申购、赎回、清算以产品净值为计算基础，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浦发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

浦发银行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财产组合，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

客户应密切关注浦发银行与本理财计划有关的信息披露，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个人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一、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二、本产品主要风险有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郑重提示：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您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全套法律文本，了解产品具体情况，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四、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您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浦发银行悦盈利之 184 天计划 代码：2301177809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等级	较低风险
适合客户	本理财计划仅向经浦发银行风险评估，评定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个人客户
产品类型	开放式募集型固定持有期净值型产品
产品期限	本理财计划为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不设到期日，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到期。
情景分析及最不利投资情形（情景分析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仅为举例之用，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	<p>情景 1:</p> <p>投资者在 2017 年 6 月 09 日认购理财管理计划 10 万元，假设认购份额将于 6 月 14 日成立起息，申购当天净值假设为 1，起息日当天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4.80%。若产品的固定持有期为 184 天，产品将于 12 月 14 日持有期满，12 月 15 日进行到期兑付。假设 12 月 14 日当天扣除所有固定费用后的资产净值为 1.025，则投资者从产品起息日起折合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math>(1.025-1) / 1/184 \times 365 = 4.96\%</math></p> <p>由于投资者获得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因此银行将收取年化 0.16% 的浮动管理费率。</p> <p>单位净值对应的浮动管理费 = <math>(4.96\% - 4.80\%) \times 100000 \times 1 \times 184 / 365 / 100000 = 0.000806</math> 元（截取六位小数）</p> <p>银行收取的浮动管理费 = <math>0.000806 \times 100000 = 80.6</math> 元（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p> <p>客户最终的本金收益合计为：<math>100000 \times (1.025 - 0.000806) = 102,419.40</math> 元（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p> <p>情景 2:</p> <p>投资者在 2017 年 6 月 09 日认购理财管理计划 10 万元，假设认购份额将于 6 月 14 日成立起息，申购当天净值假设为 1，起息日当天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4.80%。若产品的固定持有期为 184 天，产品将于 12 月 14 日持有期满，12 月 15 日进行到期兑付。假设 12 月 14 日当天扣除所有固定费用后的资产净值为 1.023，则投资者从产品起息日起折合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math>(1.023-1) / 1/184 \times 365 = 4.56\%</math></p> <p>由于投资者获得的折合年化收益率未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因此银行将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同时将银行收取的固定管理费回拨 0.20%。</p>

	<p>单位净值对应回拨的管理费=<math>0.20\% \times 100000 \times 1 \times 184 / 365 / 100000 = 0.001008</math> 元                  (截取六位小数)</p> <p>客户最终的本金收益合计为：<math>100000 \times (1.023 + 0.001008) = 102,400.80</math> 元（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p> <p>回拨的管理费总金额=<math>0.001008 \times 100000 = 100.08</math> 元（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p> <p>情景 3</p> <p>投资者在 2017 年 6 月 09 日认购理财管理计划 10 万元，假设申购份额将于 6 月 14 日成立起息，申购当天净值假设为 1，起息日当天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4.80%。若产品的固定持有期为 184 天，产品将于 12 月 14 日持有期满，12 月 15 日进行到期兑付。假设 12 月 14 日当天扣除所有固定费用后的资产净值为 1.027。则投资者从产品起息日起折合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math>(1.027 - 1) / 1 / 184 \times 365 = 5.36\%</math></p> <p>由于投资者获得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0.4%），因此银行将收取年化 0.4% 的浮动管理费率，同时对剩余部分的 20% 提取业绩报酬。</p> <p>单位净值对应的浮动管理费=  <math>0.4\% \times 100000 \times 1 \times 184 / 365 / 100000 + 0.2 \times (5.36\% - 4.80\% - 0.4\%) \times 100000 \times 1 \times 184 / 365 / 100000 = 0.002177</math>（截取六位小数）</p> <p>客户最终的本金收益合计为：<math>100000 \times (1.027 - 0.002177) = 102,482.30</math> 元（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p> <p>浮动管理费=<math>0.002177 \times 100000 = 217.7</math>（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p> <p>情景 4:</p> <p>投资者在 2017 年 6 月 28 日申购理财管理计划 10 万元，假设申购份额将于 6 月 29 日成立起息，申购当天净值假设为 1.005，业绩比较基准为 4.80%。若产品的固定持有期为 184 天，产品将于 12 月 30 日进行到期兑付。但假设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1 月 1 日均为法定节假日，则兑付日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 月 2 日，产品期限延长至 187 天，自动赎回的净值计算基准为 1 月 1 日当天扣除所有固定费用后的资产净值，假设当天净值为 1.03，则投资者从产品起息日起折合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math>(1.03 - 1.005) / 1.005 / 187 \times 365 = 4.86\%</math></p> <p>由于投资者获得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因此银行将收取年化 0.06% 的浮动管理费率。</p> <p>单位净值对应的浮动管理费=<math>(4.86\% - 4.80\%) \times 100000 \times 1.005 \times 187 / 365 / 100000 = 0.000308</math> 元（截取六位小数）</p> <p>银行收取的浮动管理费=<math>0.000308 \times 100000 / 1.005 = 30.65</math> 元（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p> <p>客户最终的本金收益合计为：<math>100000 / 1.005 \times (1.03 - 0.000308) = 102,456.92</math> 元（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p> <p><b>最不利投资情形：如出现债券发行人不兑付债券、回购、同业存款交易对手违约等极端情况，产品运作到期后投资者无收益，并将损失全部本金。</b></p>
--	---

## 二、产品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客户可能主要面临以下风险：

### （一）政策风险

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降低甚至为零。

特别地，如果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出台或发生变化，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收益需要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客户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收益。

## （二）信用风险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存款、回购、货币基金、拆借、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等）、定向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投资方向为债券等标准化资产或信托贷款、应收账款、委托债权、股票质押式回购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如果本理财产品配置的资产标的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主体到期未能履行付息、还款义务，或者本理财产品配置信用类债券因为面临重大的损失而被止损，该理财产品的本金面临部分或者全部损失。

## （三）市场风险

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净值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净值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最终可能导致投资者投资本金亏损。

## （四）延迟兑付风险

理财产品投资结束，若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 （五）流动性风险

若依据风险揭示书的约定客户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客户应准备持有理财产品直至产品到期日，在此之前则无法取用产品本金及收益。

## （六）再投资风险

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产品到期前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 （七）募集失败风险

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产品规模下限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 （八）信息传递风险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账单，客户应根据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 （九）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理财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约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理财资金划付至协议书中约定的客户浦发银行卡账户内。

## （十）交易失败风险

该理财产品设置产品规模上限，因此投资者的认购、申购等交易在超限情况下会确认失败；同时，投资者在赎回时，如发生巨额赎回，则投资者赎回申请可能失败，投资者均面临交易失败风险。

（十一）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理财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乙方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三、特别提示：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在您签署相关合同文本前，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提示内容，该产品说明及风险揭示书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或暗示。请您充分了解产品投资风险，同时向我行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谨慎购买。

四、个人客户风险评估结果（由客户本人填写）：

保守型     稳健型     平衡型     成长型     进取型

客户确认：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抄 录：

甲方（客户）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浦发银行）签章：

理财销售人员（私章）：

理财销售人员工号：

年    月    日